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22-07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兆裕”）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台州兆裕原担保金额为 5.76 亿元人民币，本次追加担保金额 1.41375 亿元。
- 本次担保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台州兆裕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 16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XQ070120 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台州兆裕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当时对台州兆裕的实质持股比例 36% 计算，向台州兆裕提供 5.76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已经放款 11 亿元。

2022年9月,公司对台州兆裕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36%提升至47.825%,公司对台州兆裕的实质持股比例也由36%提升至47.825%。由于公司对台州兆裕实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协商,变更原贷款条件为“台州兆裕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15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3年,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XQ070120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台州兆裕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目前对台州兆裕的实质持股比例47.825%计算,向台州兆裕提供7.17375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原提供担保额5.76亿元基础上追加担保额1.41375亿元。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担保余额基础上新增加公司对外担保额度261.2亿元,其中公司对参股公司(含其子公司)可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2.2亿元。公司为参股公司(含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可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在调剂发生时必须同时满足: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调剂,且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台州兆裕的新增授权担保额度为0元。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参股公司北京和信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41375亿元调剂至台州兆裕。调剂后,公司为北京和信兴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1.83亿元调整为10.41625亿元,为台州兆裕的新增担保额度由0元调剂至1.41375亿元。上述调剂符合担保额度使用及调剂要求,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本次公司向台州兆裕追加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台州兆裕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原为公司与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15,000万元人民

币，其中公司出资 41,400 万元、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40,250 万元、台州璟懿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3,350 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 36%:35%:29%。2022 年 9 月，经过股权调整，台州兆裕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三方股东变更为公司、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鹏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54,998.75 万元、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出资 54,998.75 万元、上海鹏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2.5 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 47.825%:47.825%:4.35%，公司不再合并财务报表。

台州兆裕为项目公司，合资公司持有台州兆裕 100%股权。台州兆裕注册资本为 115,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发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XQ070120 项目。

台州兆裕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九龙大道 800 号 901 室(仅限办公用)；法定代表人：詹昌熹；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台州兆裕资产总额 2,759,719,510.70 元，负债总额 1,621,746,018.31 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521,746,018.31 元，净资产 1,137,973,492.39 元。2022 年 1 月至 8 月份的营业收入为 1,390,276.86 元，净利润为-9,038,706.41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台州兆裕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台州兆裕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 16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XQ070120 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台州兆裕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当时对台州兆裕的实质持股比例 36%计算，向台州兆裕提供 5.76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已经放款 11 亿元。

2022 年 9 月，公司对台州兆裕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36%提升至 47.825%，公司对台州兆裕的实质持股比例也由 36%提升至 47.825%。由于公司对台州兆裕实质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协商，变更原贷款条件为“台州兆裕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申请 15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以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XQ070120 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并由台州兆裕各方股东按持

股比例提供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目前对台州兆裕的实质持股比例 47.825% 计算，向台州兆裕提供 7.1737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在原提供担保额 5.76 亿元基础上追加担保额 1.41375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九十一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47.825% 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288,054.91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78%。

其中：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1,749,755.50 万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15,868.87 万元，合计 1,865,624.3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02%。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 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908,496.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3%。

控股子公司(含持股比例未达到 51%但合并财务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三）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513,933.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3%。

参股公司对公司无担保。

（四）公司对台州兆裕的担保总额为 5.76 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五）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